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6/L.22
13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06年11月6日至14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14(d)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

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

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
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向附属履行机构提出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五届会议决定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如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_/CMP.2

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

GE. 06-70599 (C)

131106 131106

并回顾第 3/CMP.1 号决定、第 9/CMP.1 号决定、第 11/CMP.1 号决定、第 22/CMP.1 号决定、第 27/CMP.1 号决定、第 33/CMP.1 号决定，

确认缔约方根据各自的国家立法确定与特权和豁免有关的安排是自己的主权权力，

注意到经修订¹的“联合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三方关于《公约》秘书处总部的协定”²，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³，

1. 确认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⁴任职的个人需要能够独立和有效地履行公务；

2. 请执行秘书采取行动，包括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出面斡旋，特别是应对参与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设立的机制的私营或公营法律实体提出的关注或问题，以求尽量减少针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发生争端、指控和诉求的风险；

3. 请执行秘书就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任何个人履行公务方面提出的任何关注或问题向该人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

4. 请执行秘书酌情就以上第 3 段所指任何关注或问题征求有关所设机构主席的意见；

5. 请执行秘书酌情与(各)所涉缔约方的国家联络点和主管部门联系，以讨论以上第 3 段所指任何关注或问题；

6. 授权执行秘书在具备资源的前提下并在其总体预算权力范围内为本决定所述活动支付必要费用；

7. 授权执行秘书将本决定所述活动的资源需要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概算；

¹ 2005 年 12 月 5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签署。

² 见第 15/CP.2 号决定和 FCCC/CP/1996/MISC.1 号文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 卷，(英文)第 15 页，1949 年 2 月 13 日。

⁴ 此处提及的所设各机构包括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和遵约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和专家，以及第八条专家审评组成员和专家。

8. 请执行秘书在其认为必要的情况下，特别是联系可能提出的与《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有关的任何关注或问题，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

9. 请缔约方在 2007 年 2 月 23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这个项目的意见，以便加以汇编；

10.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此事，包括 FCCC/SBI/2006/21 号文件所述备选办法以及缔约方根据以上第 9 段提交的意见，以期将一项决定草案转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未来一届会议通过。

-- -- -- -- --